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委員前通

四、出席委員：

詹委員前通

彭委員有圓

徐委員益權（請假）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璦

陳委員茂雄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張主任秋元（請假）

林總幹事明德（請假）

林主任英梯（彭課員德郎代理）

吳副總幹事聲祺

廖專員錦旌（請假）

張組長紘宇

嚴組長平安

林主任譽華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張召集人松烈（略）

(二) 林總幹事明德報告 (無)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 (第 1 選舉區) 代表缺額補選選舉之名額、任期、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應行公告事項 (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鄉民代表係依據新竹縣政府 96 年 10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0960148911 號函、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2 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原五峰鄉鄉民代表會代表主席趙智生於 96 年 10 月 18 日病故。

三、五峰鄉鄉民代表會代表缺額補選選舉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 選舉種類：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 (第 1 選舉區) 代表缺額補選選舉。

(二) 補選名額：一名。

(三) 選舉區：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 (第 1 選舉區) 代表缺額補選選舉：五峰鄉第 1 選舉區 (大隘村)。

(四)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六) 在五峰鄉第 1 選舉區所屬投票所投票。

(五) 投票時間：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 任期：以補足本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 (第 1 選舉區) 代表所遺任期為限。

(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 (第

1 選舉區) 代表缺額補選：新台幣 509,000 元。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6 年 11 月 8 日發布公告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際需要擬訂。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五峰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2 月頒訂之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縣市選委會及鄉鎮辦理鄉民代表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依規為二個月。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

額補選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依規訂於 96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即受理候選人請領登記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送五峰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擬訂於 96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即受理候選人請領登記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送五峰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要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案，請審議。

說明：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要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案，本會不再另訂，請五峰鄉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本縣 95 年 6 月 10 日舉辦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及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五峰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第 4 項，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五峰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細則第 73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五峰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本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 96 年 11 月 3 日完成投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 96 年 11 月 10 日前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辦理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

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助選員名冊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請審議案。

說明：有關選務作業程序中前列應辦事項，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以爭時效。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助選員名冊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請審議案。

說明：有關選務作業程序中前列應辦事項，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以爭時效。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援例嚴禁候選人、政黨、後援會或假藉任何選舉名義於橋樑兩側、路橋、地下道出入口、分隔島、路燈及交通號誌燈頂端、竹北縣治區（東以縣政二路、西以縣政九路、南以光明六路、北以豆子埔溪之範圍內），懸掛、設置、豎立選舉旗幟、選舉廣告看板、宣傳車噪音及燃放爆竹煙火等，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94年10月19日（94）年三合一選舉候選人競選廣告物規範會議決議辦理。

二、於上開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者除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處新臺幣1200-2400

元外，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依法沒收並視同廢棄物清  
理法處理之；於投票日後七日內未清除者，亦同。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9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7002 號函轉內政部函示：加強宣導各候選人及  
所屬競選辦事處減少燃放爆竹煙火，以維公共安全，  
減少意外事故。

四、各類宣傳及集會活動使用擴音設施或燃放爆竹製造噪  
音擾人，違者由環保單位依噪音管制法予以處理。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發函新竹縣政府工務  
局、警察局、環保局依相關法令執行暨各鄉鎮市公所清  
潔隊配合清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陳委員茂雄

案 由：建議本縣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  
票，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以利選務  
工作順利進行，避免領票爭議發生，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分階段領票圈票，無錯投立委選票或公投票票匱  
之虞。

二、開票時，不易發生選票混亂導致計票錯誤，完成  
開票統計較為迅速。

三、93 年總統大選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已首次實施，

一般選民、政黨及候選人亦有經驗，可避免相關疏失或困擾。

決議：照案通過，本縣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變更、區域調整及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聘派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編之經費固定為 340 個投（開）票所（原編 336 個投票所，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補 4 個投票所），故本縣無增設投（開）票所，仍為 340 個投（開）票所。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變更部份有：竹北市變更 3 所、竹東鎮變更 7 所、湖口變更 4 所，全縣共變更 14 所；區域調整部份有竹北市 6 所。
- 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部份則依核編之預算：每個投（開）票所聘一名主任管理員、警衛一名、管理員五名，共 336 名主任管理員、警衛 336 名、管理員

1680 名；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補 4 名主任管理員、4 名警衛、20 名管理員。

辦 法：

一、變更地點設置、投票區域調整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告。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聘派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聘派。

決 議：照案通過。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